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 話：(03) 4273477

傳 真：(03) 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一)字第1060267號

附 件：①大會程序表②委託書③鉞宴會館地圖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
聯誼餐會通知，敬請 貴會員代表撥冗準時出席。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31、34條規定辦理。

二、開會日期：民國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02:00。

開會時間：下午2時。

聯誼餐會：下午5時30分。

三、會議地點：鉞宴會館(桃園區德華街128號)。

四、貴會員代表不克親自出席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後附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五、隨文檢附大會程序表、委託書、鉞宴會館地圖，請 查收參閱。

六、出席回條：(請於106年12月14日前回傳至本會
：傳真4273543或致電4273477；俾利後續相關事宜)

會號	姓名	本人屆時是否出席十一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葷)。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不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

正 本：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

副 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葉呂華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程序表

壹、大會會議程序：【會議時間：下午 02：00～03：50】

- 一、會員代表、長官、貴賓等報到：領取大會紀念品、手冊等。(下午 1：30～02：00)。
- 二、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79 人；實到 人。
- 三、主席宣布開會。
-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理事長會務暨理事會工作報告。
 3. 監事會監察報告。
- 六、討論提案：
 1. 審議本會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2. 追認本會 106 年度起實施「資訊數位化」案。
 3. 討論本會章程第 (9、10、18、19、20、21、22、25、31、32、33、38、42) 及 (6、8、12、16、19、21、23、27、33) 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4. 審議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5. 審議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6. 為推舉本會優秀人才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理事長，以為全國地政士謀取最高福祉，爰推舉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為參選人，以示本會之支持與鼓勵，請 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自由發言。
- 九、散會。

貳、大會典禮程序：【下午 04：00～05：20】

- 一、貴賓（長官、貴賓、友會等）報到
- 二、典禮開始
- 三、主席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介紹長官及貴賓
- 七、主席致詞
- 八、長官及貴賓致詞
- 九、頒獎
- 十、禮成

參、聯誼餐會：【預計下午 05：30 舉行】

敬邀全體與會長官、貴賓、會員代表踴躍參加